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16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     ，女，1940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赵      ，女，1971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4民初2656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5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     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500弄1号1502室不动产，并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04民初2656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赵      期限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陈      支付欠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赵     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500弄1号1502室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沈怡明

审 判 员      武 博

审 判 员      毛 成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周智杰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